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自願公告
訂立合作意向協議**

此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自願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如下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有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推動及開展框架協議項下合作事項之溝通和探討，本公司與萊州市政府下屬企業萊州市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州國投」）於近日訂立了一份合作意向協議（「意向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擬通過其下屬企業共同發起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作為服務平台的建設和運營主體。

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協議，萊州國投及本公司擬通過各自的下屬公司共同在萊州市設立合資公司，初步計劃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00萬美元，雙方分別佔合資公司成立後的30%及70%股權。萊州國投指定旗下子公司擬對合資公司出資450萬美元；而本公司擬透過其下屬的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擬對合資公司出資其餘的1,050萬美元，而且該等出資額擬屆時由合營企業的股東按其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各自承擔。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擬包含整合石材市場信息；提供信息服務；搭建無塵、綠色石材、砂石交易市場；提供交易服務；開拓石材國際貿易；提供倉儲服務、低碳物流服務、港口服務、綠色金融服務和荒料、砂石等大宗交易配套服務，以及綠色礦山前期資訊服務；綠色礦山修復和固廢處理等（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意向協議簽訂後，本集團將與萊州國投及其指定的下屬公司就意向協議項下內容的實際展開作出進一步的溝通和探討，並根據屆時的具體情況另行訂立合伙協議或發起人協議，以落實相關合作安排。

訂立意向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協議是積極推動及進一步邁向體現該公告當中與萊州市政府共同作出的承諾。本集團和萊州國投共同積極響應生態文明建設號召，促進生態保護和綠色低碳發展，依託萊州市石材產業、區位交通和礦山資源優勢，整合山東省以至全國的花崗岩石材礦山、產品和客戶信息等市場資源，通過政府引導，市場化運作，共同打造萊州市集中、統一的綠色石材產業交易服務平台，實現萊州市石材產業轉型、升級，推動萊州市成為世界級花崗岩開採、加工和貿易中心。在具體業務合作項目落實後，其於石材廢渣綜合處理、綠色礦山修復等環保業務的需求量增加也將鞏固本集團環保業務實力並對之產生協同效應，長遠促進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及收益增長。董事會認為意向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意向協議僅體現本集團與萊州市政府下屬企業的合作意向及原則，不具有最終法律效力。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萊州國投尚在就擬成立合資公司的事宜進行磋商，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擬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亦尚未就意向協議項下的事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進行任何交易。倘若成立合資公司的細節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披露，並履行必要的合規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目前擬成立合資公司之事宜尚在磋商階段，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此訂立正式及具最終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擬成立合資公司一事最終是否實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